学术专论

清朝官代书的戳记与写状职能再探

——以浙南诉讼文书为中心

于 帅

[摘要] 在清代地方诉讼过程中，清律规定状民所投递的状词，需由专门的官代书审核并写录，但关于清朝官代书盖戳的具体运作流程以及诉状制作者的实际身份仍有待进一步厘清。本文以浙江师范大学典藏的松阳《惊天雷》案宗为例，结合浙南其他地区所藏的诉讼档案，从编号代书戳印以及诉状制作者的身份演变入手，在对地区诉讼规模预估的同时，提出状文“创作权”“誊录权”的概念，指出盖戳是清朝官代书存在的主要标志。

[关键词] 清朝 官代书 编号戳记 状词制作者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1）– 05 – 0046 – 09

代书，即为他人代为书写者。诉讼中的“代书”一词则有其特定含义，一般指代由官府考核录取，为状民写状、盖戳之人，故又称其为“官代书”。“原以乡曲小民，不能自书呈状”①，故官府设代书以之呈状，本文主要探讨的就是代人写状的清朝官代书制度。

关于清代官代书制度，目前研究颇丰：吴佩林重点探讨了官代书的缘起、选任、戳记及其废除；邓建鹏主要考察了官代书制度的沿革、收费、名额、戳记、职责及其走向；郑小春则在具体代书做状上有所突破，其主要表现在对做状范围、做状分工、做状方式、代书戳记和做状收费等方向的研究；近期张晓霞利用大量巴县档案按时序性廓清了官代书戳记的演变历程。② 所见论著，虽均有对代书戳记的概述，但或是强调其为状纸受理的标志，或是对其戳记形制着墨

[收稿日期] 2020-09-12
[作者简介] 于帅（1991 —），男，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厦门 361005；yushuai1026@stu.xmu.edu.cn
[基金项目] 本文系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浙江南部契约文书的搜集、整理与研究”（2013GH003）、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代徽州的田赋定额与州县实征研究”（19CZS029）阶段性成果。

① 《清仁宗实录》卷 152，嘉庆十年十一月癸亥。

② 参见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中华书局，2013 年，第 247-272 页；邓建鹏：《清朝官代书制度研究》,《政法论坛》2008 年第 6 期；郑小春：《清朝代书制度与基层司法》,《史学月刊》2010 年第 6 期；张晓霞：《清代巴县档案中的官代书戳记》,《档案学通讯》2019 年第 2 期。此外，谢志龙对官代书制度的废除给予新解，认为“吏役化”是其腐化并终结的根因所在（谢志龙、李明：《清代官代书的吏役化与制度困境》，霍存福主编：《法律文化论丛》第 7 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 年，第 43-62 页）。

较深，而具体以代书戳印为视角，进而对清代地方诉讼流程及诉讼实态展开研究的案例还较少。[①] 近期在浙南松阳县新发现的乾隆年间《惊天雷》诉讼案卷中,[②] 官代书戳记不仅为罕见的黑色戳印，[③] 且还有连续的编号。对其加以释读，不但能进一步管窥清朝官代书的盖戳流程，甚至还可由仅存的几枚编号代书戳记，大致估算出松阳县一年的收呈量，进而为清代地方诉讼规模的研究，[④] 提供一种全新的思路。此外，一份呈到衙门的状纸，由谁书写而成，哪一群体掌握了对状词内容的话语权，官代书群体是否真的是作为写状的主体而存在？随着各地诉讼档案的不断涌现，对于“写状人”的不同认知也逐渐增多。[⑤]

本文以松阳《惊天雷》案为例，并结合浙南龙泉、黄岩地区已发现的诉讼档案，[⑥] 以代书戳记和写状职能为中心，对官代书在清代地方民事诉讼中的作用展开论述。

一、身份象征——官代书戳记

在地方民事诉讼中，一般加盖官代书戳记的呈状，方可被衙门验收，其是县官受理词状的一项前提，并起到了防止讼师干扰司法和追究收呈责任的作用。这也在各地状纸及本案状纸中有所体现，如《龙泉》76 份传统状纸中，除一例外，其他都加盖了官代书戳记；《黄岩》78 宗案卷中，也几乎都加盖代书戳记；[⑦] 而在本案《惊天雷》的 8 份有格式状纸中，除了 2 份为包氏生员自书外，其他也均有官代书戳记。[⑧] 落戳之后，一方面表示状纸已通过核查，另一方面表示诉讼费已收讫。

代书核验呈状尤为严格，如不认真履行，常会受到责罚。状式条例中就有很多对代书职责的明确规定及不遵守的惩罚，以浙江地区为例，本案乾隆乙、乾隆丙状式中分别有 2—3 条对官代书的责罚条例,[⑨]《龙泉》光绪乙状式中则有 5 条，最多的是《黄岩》状式，有 9 条之多。兹以

---

① 通过官代书戳记对清代地方诉讼的进一步深化研究，目前仅见吴佩林从几例戳记中看到了一般书吏向官代书转变的过程，郑小春则通过对落戳情况的统计提出了代书做状有明确分工的概念。参见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第 259–260 页；郑小春：《清朝代书制度与基层司法》。

② 《惊天雷》全称《惊天雷——清乾隆年间松阳县主佃互争垦地案》，总计 139 件，藏于浙江师范大学中国契约文书博物馆，主要记载乾隆年间，松阳县生员包琏等与其田内佃户王朋光等，因杨坑源一百八十余亩新垦田地的归属，各执一词，并相继具投官府。而此案卷本均为官方原件，最大程度上保留了原本状纸的特征。其中，共有呈状 65 张，其中有格式状纸 8 张，无格式状纸 57 张（内包括禀状 32 张、具呈状 23 张、诉状 1 张、投状 1 张）。

③ 本案的官代书戳记均为黑色印章，这和龙泉、黄岩及其他大部分地区的赤色代书戳记均不一样，很有地域性特点。

④ 诉讼规模，指某一衙门在一定时间内的状纸收呈及案件数量，通常以年为单位进行研究。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地方诉讼的收呈量和案件数往往并不等同，譬如本案《惊天雷》仅一案就有 65 份状纸。而关于各地的诉讼规模，夫马进曾详细列举了几处不同的记载，有 7200 份、9600 份、15000 份左右不等（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编译，法律出版社，1998 年，第 392–393 页）。

⑤ 如唐泽靖彦认为状纸多是由下层识字阶层所制作，如讼师、胥吏、先生、幕僚、官代书及一些低级功名者，而官代书只是其中的一个小群体（参见唐泽靖彦著、牛杰译：《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北大法律评论》2009 年第 1 期）。冯学伟通过对状词草稿的探究，认为作状者大多为一般的文化阶层，而非讼师、代书等专业写状人，且这些民间精通文墨者的丰富诉讼经验和法律知识多是从明清日用类书里获得（《从状词草稿看清代的词状制作》，第三届地方档案与文献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四川南充，2016 年）。

⑥ 本文龙泉、黄岩地区的诉讼文书主要参考《龙泉司法档案选编》与《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两书（参见包伟民等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 1 辑・晚清时期》，中华书局，2012 年；田涛等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法律出版社，2004 年。下文简称《龙泉》《黄岩》）。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使用的龙泉档案，仅为其传统格式状纸的相关卷宗。

⑦ 黄岩档案中有 11 例状纸无代书戳记。一部分是由于状民家贫无力盖戳，也有违式呈送被饬“无戳不阅”的，还有的直接被承发房戳替代。参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66 页。

⑧ 本案中的白状，有登内号讫印、州县官印等，唯独没有加盖代书戳记，个中情由，有待进一步探查。

⑨ 《惊天雷》案内诉讼虽均发生在松阳县，且时间跨度不过七年，但有三种不同样式的有格式呈状，即乾隆甲状式、乾隆乙状式和乾隆丙状式。

黄岩状式条例为切入点，对其内相关记载进行简要解读。其涉及官代书的条款有如下几条：

> 呈词有来稿者，代书查问做状人姓名，务须注明确切姓名，如违究处。
>
> 词讼如为婚姻，只应直写为婚姻事……如敢不遵，仍前做造注语者，提代书重究。
>
> 假托控告书役为由，不用代书戳记者，不准。
>
> 不遵状式并双行叠写，无代书戳记……不准。
>
> 凡人名有乡民无知，字涉违碍者，代书即更改缮递，如违重究。
>
> 歇家住址及有功名者必须实填，如有捏写者，代书记责。
>
> 呈内如只有混名，无确切姓名者，定提代书究处。
>
> 呈内字书务须端楷，不许潦草，如蝇头细字，除不准外，定提代书重究。
>
> 旧案不注明经差姓名，定提代书责究。[1]

通过对上述 9 条黄岩档案状式条例的观察易知，清代官代书对呈状的来源、内容及真实性均要负责。特别是在呈状内容方面，官代书既要保证各项信息栏的完整填写，如经承、原差、歇家等，又要对状词的文意是否通顺、字体能否识别等细枝末节加以核验。当然，“无代书戳记不准”这一原则也一直被强调。这样一番审核下来，官代书以最大的效率将违式状纸挡在了衙门之外，只留下了符合官方要求的呈状进入诉讼领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县官审案的压力，抑制了民间健讼的产生。

而关于讼费缴完的标志，一部分学者认为“登内号讫”“收发处挂号讫”等戳记，是投递呈状过程中缴纳讼费的标记；[2] 而更多的研究则认为代书戳印才真正是讼费完讫的标志，如王宏治与李艳君均持此说。[3] 其中黄岩档案无代书戳记的状内常会附着一张红色纸条，上书“家贫如洗，无力用戳”，王宏治认为这些无戳者多为负担不起讼费的人。当然代书戳记本身也需出费，叫戳记钱，和写状的状纸费一起构成了代书的做状收费。由于本案呈状内均有“登内号讫”戳印，但多数状纸又为白状，并不存在状纸费用一说，且这些白状均无代书戳记，也不可能收取代写费和戳费，故而“登内号讫”应该就是衙门收呈过房时的一项凭证性的登记号戳，官代书的落戳才是诉讼费收讫的标志。

二、《惊天雷》中所见编号戳印及其释读

本案《惊天雷》代书戳记共有九枚，如前所述，其均为罕见的黑色戳印。现绘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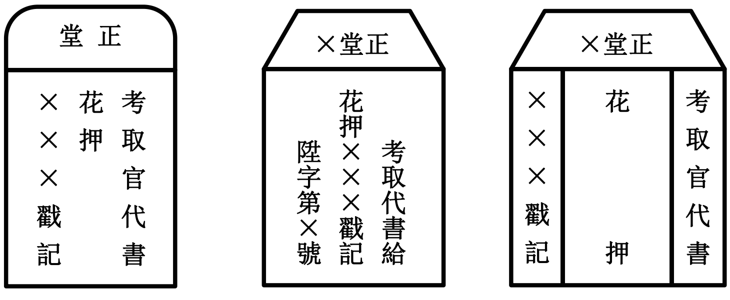

乾隆甲代书戳印　乾隆乙代书戳印　标准代书戳印

① 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第 18 页。

② 吴铮强：《龙泉司法档案晚清诉状格式研究》，《文史》2011 年第 4 期。

③ 具体参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第 66 页；李艳君：《从冕宁县档案看清代民事诉讼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第 85 页。

先看“标准代书戳记”，[1] 其由上梯下矩构成，下方竖矩形内又分左中右三部分（中间较大，且一般用线隔开）。上方梯形内书写“正堂 ×”，表示某在任县官给戳，又名“恩戳”，象征一定程度上公权力执法的意象。下方矩形内由右向左依次分别为“考取官代书”“花押”和“×××戳记”，其中“花押”多以草书记入而非楷书，且多难以识别，但有防伪之功用。[2]

与标准戳记相比，“乾隆甲代书戳印”最明显的变化是，此类戳记并没有标明具体正堂信息，只刻有“正堂”二字，以示威严。且上方梯形形状有一定变化，下方三列矩形并无界限，中间花押项所占区域也无明显偏大，具体如上图所示。此外，四枚甲式代书戳记中，有两枚分别加盖在了“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王朋光等报垦状”和“乾隆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王朋光等具结状”之上。可见代书戳记除了有验收呈状功能外，代书也常会对田地报垦、案后具结等事项进行审定查验。[3]

“乾隆乙代书戳印”除了和甲式戳记一样，在形制上与标准戳记有所区别外，其内容部分有一处十分独特的地方，即代书戳记编有号码。乙式代书戳记的编号，具体是以“陞字第 × 号”这种方式呈现。这种有具体编号的代书戳记现象十分罕见，淡新、徽州、南部、龙泉和黄岩等地，均未见到。现试对代书戳记的编号进行简要释读。

表 1 《惊天雷》案卷所见官代书戳记

乾隆甲 代书戳印	刘士荣戳记 十七年九月	刘士荣戳记 十七年九月	刘士荣戳记 十七年十月	刘君彩戳记 二十年四月	
乾隆乙 代书戳印	巫峻山戳记 二十年七月 陞字四十三号 正堂李	（残缺） 二十年八月 正堂李	刘士荣戳记 二十年九月 陞字四十四号 正堂李	刘君彩戳记 二十一年二月 陞字十号 正堂李	刘君彩戳记 二十二年九月 陞字二十七号 正堂高（署）

如表 1 所示，有编号的乾隆乙戳记最早见于“乾隆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员包琏等具禀状”中的巫峻山戳记，而离此最近的一次乾隆甲戳记出现在“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钟山麟呈状”中的刘君彩戳记。一般来说，官代书戳记的重新颁刻，多是因为新官到任，从乾隆年间的《松阳县志》可找到相关证明，“李国才，广东南海人，举人，二十年任（松阳县令）”[4]，即于乾隆二十年（1755）上任的松阳县令李国才对旧有官代书戳记进行了改进，增加了编号一项，“乾隆乙代书戳记”随之开始出现在本地状纸之上。

那么这种代书戳记是以什么原则为中心进行编号的呢？是按呈状为标数连续编号，还是以每个代书为准连续编号？戳号的连续期有多长？是一年重新计算，还是县官一任内连续编号？这些问题的答案均需在九枚代书戳印中找寻。

除了一件残缺戳记外，本案共有编号代书戳记四枚（如表 1 所示）。其中，出现官代书名称三人，即巫峻山、刘士荣和刘君彩。对比二十年七月巫峻山戳记和二十年九月刘士荣戳记，编号分别为 43 和 44，看似具有连续性，实则不然。从七月到九月，只有一件呈状被盖戳，这是不可想象的，一县之呈状不会如此之少。这就说明，代书戳记的编号，并不是以呈状为中心来连

① “标准官代书戳记”的绘制，转引自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第 256 页。

② 关于代书戳记（又称“恩戳”）及其防伪功用，清人延昌在其书中有过相关记载，“本官自画押一个，交刑房书吏，刻成木戳，名曰考代书。每遇接收呈词，盖用此戳，又名曰‘恩戳’，所为防假冒之弊”（《官箴书集成》第 9 册，黄山书社，1997 年，第 19 页）。

③ 如在龙泉司法档案《光绪二十九年殷韩氏控廖永年等蓄谋罩佔》中，在其切结状、限状、遵依状、甘结状、息结状、领状中均加盖有官代书戳记，参见包伟民、吴铮强、杜正贞主编：《龙泉司法档案选编・第 1 辑・晚清时期》卷上，第 62、63、80、81 页。

④ 乾隆《松阳县志》卷 7《官秩・县令》，《故宫珍本丛刊》第 99 册，海南出版社，2001 年，第 71 页。

续计算的，而是以每名代书为中心连续编号。[①] 对比二十一年二月刘君彩戳记和二十二年九月刘君彩戳记，编号分别为 10 和 27，数字显示具有一定递升连续性，但实际情况可能并非如此。由表 1 可知，官代书巫峻山、刘士荣月均收呈量至少可达 10 件左右，若非以年为限进行戳记编号，刘君彩的月收呈量不到 1 件。三人同样作为官代书，收呈量虽有多寡但定不会如此悬殊，故本文暂认定同一官代书的戳记编号是以年为限，重新编排。概言之，清朝官代书戳记的编号是以“人”和“年”为原则连续编排的，即以一年为限，每名官代书每收呈一份状纸，则戳记编号增加一数，这样一年下来，一名官代书共处理了多少件案子，就变得很明了。

同时，我们从乾隆乙代书戳记的编号，也可大致估算出松阳县每年收呈的数量。县令李国才具体上任的日期并无详实史料记载，但我们可从“乾隆乙代书戳印”颁发的时间大致推导出其上任日期，应为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到七月二十一之间。就按最早四月二十三日来计算，将近三个月官代书巫峻山收呈状纸 43 件，刘士荣将近五个月收呈状纸 44 件，而刘君彩又于二十一年两个月收呈状纸 10 件，平均下来一名官代书每月可收呈状纸 9 件左右。[②] 当然，这只是一个保守估计，如果松阳县令李国才是于七月左右上任的，那么所统计出的收呈量将会更大。这里也有一个遗憾，即笔者并没有找到松阳县官代书名额的相关记载资料，而各地衙门的代书数量又不尽相同，故只能对其年收呈量进行大致估算。以每县六名代书为准，[③] 暂不考虑放告月份限制 [④]，松阳县一年收呈量可达 5000 份以上。

一县年收呈量统计分析的局限性，主要原因还是现存编号代书戳记数量极少，而以这少量的数据来源为基量，进而得出的一县年诉讼量均值往往是不稳定或不够精确的，即仅凭《惊天雷》中的五枚代书戳印来洞悉全县一年的诉讼规模是不够全面的，但通过上述讨论无疑为清代地方民事诉讼规模研究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思考模式与可能路径。

此外，从九枚官代书戳记所加盖状纸的归属来看，清朝官代书的写状和盖戳是有明确分工的，即以诉讼两造为界，在同一起讼案中，一名官代书只能选择一方状民进行写状和盖戳核验。如表 1 所示，本案涉及到的官代书有巫峻山、刘士荣和刘君彩三人。代书刘士荣的四枚戳记均落盖在了王朋光等佃户一方，而代书刘君彩的戳记，有一枚落盖于包琏等呈状之上，另外两枚均落盖在了钟山麟呈状中。其中，佃户钟山麟是包氏兄弟在春季招徕的新佃，其上呈诉状均是因为原佃王朋光等对其插种的争割，实则和包氏生员等为同一方诉讼共同体，故而其写呈盖戳所请代书也是刘君彩。此外，还有一枚代书巫峻山的戳记也落在了包琏等呈状中。代书巫峻山在县令黄槐任期的双方互控中，并没有出现，应是李国才上任后新考定的官代书。且从其七月份即已收了 43 份呈状的规模来看，其显然是受到了县官的重用，才能如此大量写状盖戳。故而

---

① 当然，这也可从巫峻山戳记编号得到佐证。按乾隆乙戳记出现的最早时间四月二十三日计算，将近三个月松阳县至少已受理 43 件呈状。

② 值得注意的是，官代书每月所收的呈状量，并不是松阳县每月实际收呈的数量。因为官代书戳记在本案中均是加盖于有格式状纸之上的，而本案实则以白状为主，有格式状纸 8 张，无格式状纸 57 张。但我们可以按格状、白状的比例推得松阳县的收呈量。

③ 各地官代书数量并不统一，清中后期台湾新竹地区有 4 人，黄岩县大致有 5 名，巴县一般是 7–9 名，南部县通设 5–8 名。参见邓建鹏：《清朝官代书制度研究》；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第 253 页。

④ 清代告期是否严格遵循“农忙止讼”，笔者认为仍有待商榷。《大清律例》卷 30《刑律・诉讼・告状不受理》条记载：“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时正农忙，一切民词，除谋反、叛逆、盗贼、人命、及贪赃坏法等重情，并奸牙、铺户骗劫客货，查有确据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应户婚、田土等细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后，方许听断。若农忙期内受理细事者，该督抚指名题参”（此条系康熙二十七年例，乾隆五年改定）。对此条例的施行情况，薛允升有所疑虑：“此例系恐妨农务而言。若双方均非农民，即可不拘此例。奸牙铺户，特其一耳”，并进一步解释：一，控户婚田土等细事，亦有不系农民者，未可尽拘也；二，律俱言不受理之罪，此独言受理之罪，然州县因受理被参者绝少，此例亦未可拘泥也；三，农忙期内受理细事，吏部《处分则例》并无明文。而对于乾隆时期的松阳县而言，官代书刘君彩与巫峻山在四月、七月均有大量收呈，也间接说明了此受理条例的局限与变通。

包琏等生员慕于其“声名”，于二十年七月转向巫峻山写状加盖，也自然就合情合理了。可见，除同一官代书在同一起讼案中不能同时为原被两造书写状词盖戳外，与原被两方处于同一语境下的相关诉讼共同体在找寻官代书时，多从属于原被主告者。在讼案的不断发酵过程中，随着案情的愈发复杂难结，状民除了与最初的官代书“合作”外，也可找寻新的官代书。

三、状由谁书？——对诉状制作者的重新考量

官代书“写状”是指为状民构思创作呈状？还只是对已有来稿内容的简单抄录？吴佩林指出：在清代中后期官代书的写状与盖戳职能才发生了分离，即盖戳仍为官代书，写状却不一定。[①] 其实，在官代书制度建立的时候，部分盖戳的官代书就不一定是写状之人，如《大清律例》载：

> 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词俱责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诉，令书吏及官代书据其口诉之词，从实书写。如有增减情节者，将代书之人，照例治罪。[②]

即控案呈词大部分还是要当事者本人书写，“不能自作者”才会让书吏或官代书据口直书。而大部分当事人的自作状纸，最后均要由官代书誊写并落戳。如果我们仅将代书“写状”的工作当作抄录状纸，那吴氏所言确乎是恰当的。但如果说代书“写状”指的是对呈状的构思创作，那么官代书在一开始就只是部分状民的写状人，而这相对于其广泛的盖戳职能来说，注定大部分状纸的写状人和盖戳人是分离的。[③]

在此，对官代书的“写状”给出一个概念性的界定，则显得很有必要。笔者以为，广义上官代书的写状即是抄录呈状，即誊录权；而狭义上代书写状则指的是对呈词内容的构思创作，即创作权。

清代官员方大湜在其《平平言》中，其实就有过对状词制作者的分类：

> 严谕代书，遇有因事欲控不能自书词状者，即照例随其口诉，据实书写，如情节含糊拉杂，必须逐一询明分晰声叙，不准增减，状内每一格眼只书一字，不准双行迭写，并于呈尾注明依口代书字样；如系本人自作，仅令代写者，即注本人自作字样；如系旁人代作，仅令代写者，亦即将代作者是何姓名、住址何处、年岁若干，一一询明，开载呈尾。[④]

照方大湜的思路，状词的制作有三种主要情况：不能自书者、本人自作者和旁人代作者。因事不能自书的状民，“随其口诉，据实书写”，即此时的状词实则是由官代书根据告状人的口诉一手草拟而成，且需在做稿处填明“依口代书”。而由本人或他人写作的状纸，在呈到衙门时也需官代书“代写”，但此时的“代写”实则只是一种照词全录的抄誊，官代书一般并不会主动更改状词。且不管是本人自作，还是旁人代作，都会以“来稿”的方式呈送到官代书处，而对于这种民间“来稿”，官府也会有自己的处理态度：

---

① 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第 258 页。

② 薛允升著，黄静嘉校：《读例存疑》第 4 册，成文出版社，1970 年，第 1023 页。

③ 从目前所见档案来看，清代许多地方的状纸，并非官代书写作。如唐泽靖彦、滋贺秀三等通过对淡新档案的研究，证明了其中 80% 以上的词状都是事先拟好稿子带到衙门的。据表 2 可知，黄岩档案中的 52 份呈状是有具体姓名的做状人（写状人）而写作的，而并非代书所作，官代书有时抄写并盖戳，有时可能只是盖盖戳而已。参见滋贺秀三著，林乾译：《诉讼案件所再现的文书类型——以“淡新档案”为中心》，《松辽学刊（人文社科版）》2001 年第 2 期；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

④ 方大湜：《平平言》卷 2《代书》，《官箴书集成》第 7 册，第 639 页。此外，清人周际华在所著《海陵从政录》中也有类似记载：“一定例凡有控告，必令本人自作呈辞，此后凡来写辞者必问明，或系自作，或托人代作，并问明代作之人姓名、居址填注辞面；一本人不能自作呈辞，则令其从实口诉，尔等据直代写，毋许稍有增减妆点，并将尔等代作填注辞面。”见《官箴书集成》第 6 册，第 243 页。

今与各该代书约，以后除由各代书自起之草，务须慎重详询不得有意增减外，若系来稿，必须将来稿二字写于新案旧案之下，不得写于代书戳记之旁，违者虽写来稿，仍与未写者同，并干提责。至既系来稿，其原来之稿，该代书务须留下粘在呈词之前，以为日后查拏讼棍笔迹之据。①

作为莱阳县令的庄纶裔，严谕代书务必将“来稿”二字写明，以区别各代书起草之状，且状民的来稿原件一定要粘留词内，或可成为以后“查拏讼棍笔迹之据”。可见有稿还是无稿是县官对民间状词的一项重要考量，这在呈状内也多以“做状”“做稿”“做状人”或“写状人”的方式呈现。兹根据各地诉讼档案中的做状项信息栏，对诉状制作者的身份重新统计并加以考析。

表 2　清代讼词制作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方式
地域</th><th colspan="2">本人自作
代书抄写</th><th>旁人代作
（代书抄写）</th><th>无稿来县
代书写作</th><th>无信息</th></tr>
<tr><td rowspan="3">浙江</td><td>松阳（做稿）</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8）</td></tr>
<tr><td>黄岩（做状人、写状人）</td><td>本生（1）</td><td>来呈（1）</td><td>具体人名（52）</td><td>代书（1）</td><td>（23）</td></tr>
<tr><td>龙泉（做稿）</td><td>自叙（9）</td><td>来稿、自来稿（4）</td><td></td><td>依口、依口代书、代书（49）</td><td>（14）</td></tr>
<tr><td colspan="2">徽州文书（做状）</td><td colspan="2">自稿、来稿</td><td></td><td>依口代书、代书、代作</td><td></td></tr>
<tr><td colspan="2">淡新档案（做状）</td><td colspan="2">自稿、自来稿</td><td>带稿缮便</td><td>便稿、缮稿</td><td></td></tr>
</table>

说明：徽州文书的类别统计信息来源于郑小春《清朝代书制度与基层司法》一文中对《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收录的乾隆至光绪年间的 37 件格眼状纸做状分类；淡新档案的类别统计信息则来源于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一文附录中的做稿分类。另外，本表仅对浙江地区的状纸进行量化统计。

如表 2 所示，根据状词的来稿方式和制作人员，可将状纸的制作大致分为三类：本人自作，代书抄写；旁人代作，代书抄写；② 无稿来县，代书写作。前两类属于有稿来呈，后一类则属于无稿来县。

需要说明的是，“做状”“做稿”更多指的是状纸内容的来源方式，如自叙、来稿、依口代书、带稿自缮等；而“做状人”“写状人”一般指的才是书写状词的人，当然此两者也有一定区别，“做状人”多指的是状纸内容的构思创作人员，“写状人”则多指的是将写好的状文誊录到官纸上的写作人员。

而对松阳、黄岩和龙泉三地诉状进行量化统计后，有两处重要发现。

第一，以“本生”“自叙”口吻填写的状词，均为生员等有功名群体呈递，多“自稿自缮”，可自行写状并投递府衙（官代书的认可戳记则不能缺少）。

第二，黄岩诉讼档案中的做状者几乎均是以具体人名的形式出现于状头信息栏之下，且做状人和写状人在填注上有分任和趋一两种态势。这一点在黄岩乙状式中最为明显，③ 其状头内同时出现了“做状人”和“写状人”两项信息栏，且在 45 份出现做状人姓名的呈状中，有近一半的写状人是由做状人兼任。无疑“做状人”多是代人做状者，那么状头中和其并列的“写状人”具体发挥着怎样的作用呢？而这种一人兼两职的现象又说明了什么呢？

清中后期，代书的写状职能逐渐被他者侵蚀，几成学界共识。④ 笔者认为，狭义上代书

① 庄纶裔：《卢乡公牍》卷 2《谕各代书于呈词内书明来稿条告文》，《官箴书集成》第 9 册，第 577 页。

② 在此类情况下抄写状词的人员不一定都是官代书，如黄岩地区中“写状人”这一状头信息栏的出现，即取代了官代书的抄写誊录权。

③ 田涛将 78 件《黄岩》诉状分为两类，本文简称为“黄岩甲”“黄岩乙”。参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第 11 页。

④ 夫马进认为讼师的主体业务就是代作词状，代书戳记制度也未发挥作用，大多官代书均是照其意思押盖戳记而已（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第 406–407 页）；胡铁球也认为歇家对官代书的写状职能逐渐呈架空趋势，其剩下就只是盖盖印章而已（《明清歇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453–456 页）。

写状职能被侵蚀很早就出现，即讼师、歇家等群体的代写词状，而广义上代书的写状职能被侵蚀则出现的很晚，即写状人等群体的出现。① 换言之，黄岩乙状式中的“写状人”实则是攫夺了官代书对状词的誊录权。② 而做状人兼任写状人的现象，则说明做状者可直接将来稿誊录到正式呈状之上，状词的创作权和誊录权再次统一，但这次的写状权实则从官代书让渡到了做状人。介于官私身份之间的官代书，③ 代状民写状能为其谋得巨大利益，故而这种写状权才会被讼师、歇家、做状人等群体所觊觎并攫夺，④ 官代书也逐渐沦为纯粹的盖戳者。

邓建鹏认为清末官代书制度演化为审判机构的部分职责，而非成为向近代律师制度转化的本土资源。⑤ 这也从侧面表明官代书本质上是作为一种预查机制而存在，其根本职能并不在于写状。官代书代为写状，一方面是为不能书写的小民提供方便，另一方面也是官府对其规费的某种机制预留。随着清末民初渐渐确立了现代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主义原则，⑥ 官代书的写状职能逐步成为律师群体的专职工作，从而更加规范化与专业化。

四、结语

以松阳县《惊天雷》中的九枚官代书戳印（尤其是其中的编号戳记）为线索，可对清代官代书盖戳的运作流程得出如下结论：以年为限，以人为准，每名代书每收呈一份状纸，则加盖代书戳记一枚，并由书吏填写编号，号码按收呈的次数迭增。这样在一年结束时，一方面可按戳记对具体负责各案件的代书定则追究，另一方面又可统计每名代书的年收呈量。而编号代书戳记的意义正在于此，通过多枚代书戳记的编号与落戳日期之间的相互计算，即可推出每名官代书的年均收呈量，进而可大致估算出一地区的诉讼规模。其较于普通的代书戳记，最大的优势就在于统计地区呈状数量时，规避掉了地区档案是否完整这个限制条件。而随着将来各地编号代书戳记的不断涌现，清代地方诉讼规模的研究也可随之进一步推进。代书戳记视角下的另一发现，即清朝官代书的服务对象只能为两造中的一方，而状民所寻求的官代书“合作”对象，则没有限制，除了已在对方呈状上加盖戳记的代书外，县衙里其他的官代书均可由其择选，最大程度上保证告状者状词的“吸引力”，进而获得州县官的受理。

唐泽靖彦认为在清帝国中后期，诉状制作服务人员主要分化为两类群体：诉状专家和下层识字者。⑦ 而通过本文的研究，则对其有了更进一步的深化：作为以写状为主业的官代书，在清中后期有了很大变化，其代写词状的权力有逐渐被攫夺的态势。而这种官代书代写状纸职能的丧失，则有一个明显的阶段性，先是丧失创作权，再而丧失誊录权。首先由民间讼师、歇家等取代其状词创作权，官代书成为名义上的盖戳人；其次官方写状人、誊写人相继登场，再取代

---

① 清代后期讼师等群体对代书职能的攫夺，其实更像是司法权利的再次转换。因为起初创设官代书，即从“查拿讼师”开始的。参见吴佩林：《清代县域民事纠纷与法律秩序考察》，第 251 页。

② 田涛认为黄岩档案中的诉状大部分均由官代书抄写，这一观点值得商榷。见田涛、许传玺、王宏治主编：《黄岩诉讼档案及调查报告》（上），第 15 页。

③ 邓建鹏《清朝官代书制度研究》认为清代官代书是介于公私之间的一种存在，其“公”表现在代衙门预先核验状纸，其“私”则表现在为状民代写词状获得利益。

④ 郑小春《清朝代书制度与基层司法》认为，官代书对写状权力的让渡并不总是被迫消极的。在垄断词状书写权与收入微薄的反差中，官代书更多地扮演了官民之间的“中介”角色，往往会为大肆索贿者所青睐、巴结。

⑤ 邓建鹏：《清朝官代书制度研究》。

⑥ 参见吴铮强：《近代中国基层民事传讯制度的演变——以龙泉司法档案为例》，《文史》2019 年第 1 期；于帅：《清代诉讼文书中的稿票考释——以浙南诉讼文书为例》，《历史档案》2020 年第 2 期。

⑦ 唐泽靖彦：《清代的诉状及其制作者》。

其状词誊录权，使官代书成为了纯粹意义上的盖戳人。[1]

清朝官代书最先代人写状，后而替县核状，再而只管加盖戳记，其书写状词的权力是逐渐被侵蚀的，而盖戳权则一直伴随着其最后的废除，可见盖戳才是官代书最主要的存在标志，而写状是我们透视清朝官代书制度日见陵夷的一个极好“窗口”。

References

Bao Weimin. *Longquan sifadangan xuanbian* (Selection of Long Quan Judicial Archives).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2.

Deng Jianpeng. “Qingchao guandaishu zhidu yanjiu” (Study on the system of officer allograph in Qing dynasty). *Zhengfa luntan* (Tribun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6 (2008).

Fuma Susumu.“Mingqingshidai de songshi yu susongzhidu” (Lawyers and litigation system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cluded in *Mingqingshiqi de minshishenpan yu minjianqiyue* (Civil Trials and Civil Contrac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eijing: Falü chubanshe, 1998.

Hu Tieqiu. *Mingqing xiejia yanjiu* (Research on Xiejia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hanghai: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15.

Tian Tao. *Huangyan susongdangan ji diaochabaogao* (Huangyan litigation archives and investigation report). Beijing: Falü chubanshe, 2004.

Wu Peilin. *Qingdai xianyu minshijiufen yu falvzhixu kaocha* (Investigation on county civil disputes and legal order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3.

Wu Zhengqiang. “Longquan sifadangan wanqing suzhuanggeshi yanjiu” (Study on the pleading form of longquan judicial archives in late Qing dynasty).*Wen Shi* (Journal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4 (2011).

Xue Yunsheng. *Duli cunyi* (Reading laws are doubtful), Proofread by Huang Jingjia. Taibei: Chengwen chubanshe, 1970.

Yasuhiko Karasawa. “Qingdai de suzhuang jiqi zhizuozhe” (Legal plaints and their writers in the Qing), translated by Niu Jie.*Beida falü pinglun*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1 (2009).

Zheng Xiaochun. “Qingchao daishuzhidu yu jicengsifa” (The Qing dynasty allograph system and basic justice). *Shixue yuekan* (Journal of Historical Science) 6 (2010).

A Further Study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Seal and Official Scribes in the Qing Dynasty: An Analysis of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Southern Zhejiang

YU Shuai（Department of History, Faculty of Humanities, Xiamen University; yushuai1026@stu.xmu.edu.cn）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local litig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law stipulated that the complaint delivered by the plaintiff must be reviewed and recorded by an official scribe. At present, the academic discussion regarding the specific process involving the official scribe affixing a seal and the actual identity of the plaintiff needs further clarification. In this essay, the author examines the example of “Jing Tianlei” of Songyang, a case which was collected by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along with the litigation files from other areas of southern Zhejiang. Based on changes in the serial numbers of the official scribes and the identity of the plaintiffs,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creation right” and “transcription right” of the document while also estimating the scale of regional litigation.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 seal was the most important symbol of the official scribe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Qing Dynasty, official scribes, seals, plaintiffs

---

① 讼师、歇家这种民间群体对写状的介入，在清末逐渐因擅受词讼而被取缔，而官方写状人群体在清末以写状处、收状处等新的身份形式再次出现。关于写状处和收状处，参见邓建鹏：《清朝官代书制度研究》。